

林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三批）暨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一标段合同

甲方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编号：林财竞谈采购-2025-JT8-1、林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三批）暨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招标公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林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三批）暨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一标段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合同金额、完成时间

1.1 作业地点：林州市临淇、横水等镇（街道）秋粮种植相对连片，适合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防灾救灾暨“一喷多促”作业的地区。

1.2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约为 81090 亩(根据实际飞防面积进行结算)。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秋粮防灾救灾暨“一喷多促”。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防治作物为玉米，防治对象为玉米病虫害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（1）杀菌剂

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（10%吡唑醚菌酯:30%戊唑醇） 20 毫升/亩

（2）杀虫剂

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毫升/亩

2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25 毫升/亩

（3）植物生长调节剂

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克/亩

(4) 肥料
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20\text{g/L}$, $\text{Mg} \geq 30\text{g/L}$ ）	50 克/亩
99%磷酸二氢钾粉剂	50 克/亩

(5) 助剂

飞防助剂	10 克/亩
------	--------

1.6 合同总价：1265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）根据实际面积进行结算（超出合同金额面积不予结算），单价：15.60 元/亩。

1.7 完成时间：10 日历天内（如遇天气原因向后顺延），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完成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%为预付款（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50%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，供货完毕，飞防作业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3.1 协调实施防灾减灾暨“一喷多促”的镇（街道）、村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。

3.2 协调实施防灾减灾暨“一喷多促”的镇（街道）、村指认作业区域位置 and 提供服务。

3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4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4.2 确保及时在镇（街道）、村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4.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药、肥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防灾减灾暨“一喷多促”作业。

4.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，对以秋粮病虫害防治的效果，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。



4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和用药安全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6 开展防治作业后，农药包装必须回收，不得污染农田环境。

第五条：质量评估

5.1 在作业期间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5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家等对防灾减灾暨“一喷多促”效果进行调查验收。

5.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对以秋粮病虫害的防控效果，植保无人机防灾减灾暨“一喷多促”田块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田块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6.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国庆

乙方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安阳市北关去中华路北段

开户行：工行安阳高新支行

账号号码：1706020409200035120

行号：102496002044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明东

2025 年 8 月 29 日